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3〕59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实施办法

根据《转发〈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粤群组发〔2013〕2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

（一）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

主要内容：

1. 全校性会议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双周周四下午召开，二级单位的会议原则上安排在单周周四下午召开；每周周五为无会议日，原则上不得召开校内会议。

2. 严格控制会议规格。以下会议才能以学校名义召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重要指示、决定精神的；部署学校重要工作的；涉及重大节庆、纪念日且影响广泛的；由学校授奖、表彰的；上级部门要求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其他需要以学校名义召开的。二级单位提请召开本系统工作和专题意义（单项主题）的会议，以及由各部门承办的学术会议，均以二级单位名义召开。非以学校名义举办的会议，严格把关邀请校领导出席会议，校领导出席会议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调安排。

3.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每学期初，要对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以及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工作会议进行统一安排，避免随意增加会议。学校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以学校名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各职能部门召开本系统全校性会议，须事先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备，由学校协调安排，原则上每学期不得超过 1 次。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可套开的会议套开；上级部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学校已安排现场学习的，不再另行召开贯彻会议。从严控制各类纪念会、研讨会、座谈会、联欢会、茶话会和单项表彰大会等。不得举办无实质性内容的各类会议。

4.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学校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和以二级单位名义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要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各类

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单位负责人陪会，一般性会议不安排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参会；以职能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各二级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一般工作会议原则上只请对口业务岗位负责人参加，如需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的会议一律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除涉密会议外，提倡采取现场办公会、电视电话会或视频会的形式召开会议。

5. 严格控制会期、切实精简议程，提高会议实效。要开短会、讲短话，有的放矢，力戒空话、套话，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议程，不安排无关的程序。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部门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学校领导在全校性重要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一般性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活动礼节性致辞原则上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会议交流发言按需从严控制，会议不安排内容相近的讲话。学校领导出席并讲话的会议，一年内再召开同一主题会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学校领导讲话。

6. 严格控制各类会议经费，降低会议成本。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经费已列入各二级单位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解决，学校财务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经费。二级单位召开全校性会议和其他各种会议，所需经费一律在本单位行政经费中自行解决，学校财务不再另行安排。经学校同意举

办的会议，经费由申报单位另行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坚持节俭办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由学校预算经费开支的工作会议以及由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开支的学术会议原则上不得安排到校外召开；严禁在风景名胜区、高档宾馆等地方组织会议活动，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礼品等。校内一般性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发放书面请柬，不作礼节性签到；会场布置要简朴得体，一律不摆放花草、果盘，不安排茶歇，不插彩旗，不铺设迎宾地毯，不制作背景板，不举办展览，不举办专场文艺演出；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发放任何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画册、文具用品等。学术活动除特殊情况外参照工作会议有关标准。学校重大会议、重要典礼仪式力求庄重大方，也要注意节俭。安排学生礼仪服务的，须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批准。

7. 减少文件和简报。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没有实质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交流意义、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和简报一律不发。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需发文的，发文规格原则上与上级文件对应，要结合学校实际明确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凡是可通过校园网传阅和下发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要减少简报（含内部刊物）数量，各单位确有需要制作内部交流简报（刊物），如无特殊原因，应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平台，严格控制印制纸质版。如确需印制纸质版的，须经学校宣传部报备报批。

8.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要提高文件简报的规范化程度，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对文件简报的内容格式和报送程序进行规范，加强文稿审核把关，突出重点，提高质量，控制篇幅。文件要观点鲜明，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主题，做到意尽文止、文字精练。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罗列和汇报。

9. 规范学校印刷品规格。学校内部各类会议或活动所用材料应注重实用，做到内容精要，内页双面常规印刷，无明显标示作用的图片或图表不作彩色印刷，封面不作特殊装帧。必要宣传品如单位简介、学校重要庆典或活动的刊物等应注重内涵、体现品位、实用大方、不求奢华，对刊物的设计与制作应严格把关、控制成本与印量。

10. 严格控制校内检查、评比、评估、验收、表彰、庆祝和仪式性活动，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确属工作需要的，各职能部门须于每学期初进行申报，经学校同意批准后实施。

（二）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1. 推进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健全机关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机关各部门要公开和明晰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规范办事程序；实行挂牌

上岗、制度上墙，推行“首问责任制”和“工作限时办结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加强数字化校园推广应用，进一步拓展功能，全面实现网上公开、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服务和网上监控的有机结合，促进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2. 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健全信访接待有关规定，拓宽联系信访渠道。明确每学期的校领导接访安排，落实接访的跟踪反馈制度和督办机制；建立职能部门接访接待制度，各职能部门要有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并公布本部门监督电话（邮箱）和固定联系人，做到有问必答、有访必复，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能解决的马上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及时向上级汇报争取尽快解决；主动了解、研判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对于民生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解决。对涉及国家政策层面的问题，要做好解释说明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落实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二级单位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师生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畅通沟通渠道，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进一步完善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和代表巡视工作机制。完善教师和学生的听证申诉制度，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完善校情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制度，健全学代会、团代会、研代会提案办理和跟踪反馈机制。

4. 改进工作方式，减轻基层负担。召开会议、下发文件、

开展工作要加强统筹，给基层工作留出合理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新媒体应用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数据库建设，减少基层单位提交各类表报、材料的次数，严禁在较短时间内要求重复提交同一内容的报表、资料。

（三）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

1. 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节油、节水、节电等节能指标，建立节能管理平台和设备资产绩效管理平台，推行“无纸化”办公。强化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与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检查考核。根据绩效情况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成本核算和成本办学。

2. 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公务接待办法》，校内各单位公务接待活动，一般安排校内用餐，原则上只安排一次礼节性用餐，其余安排工作餐；严格控制陪餐人员，因工作确需陪餐，一般只安排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其中一人出席，不得搞层层陪同。校内各单位接待需校领导出席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校外相关单位领导和学校邀请的客人，由党办、校办安排就餐，费用由学校支付；校内各单位接待的客人由各单位安排，费用由各单位支付。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接待用餐的标准，不上高档菜肴、高档酒品；各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要控制好接待经费。校内上下级之间、单位部门之

间相互联系协调工作，不允许以各种名义互相宴请。凡来我校公务活动的客人，原则上住宿费由客人自行结算，特殊情况如需减免，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安排。

（四）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滥建楼堂馆所

1. 继续坚持校领导公务用车集中管理。严格公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提倡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校领导不配专车，严格控制购置公车，各单位不得自行购置公务用车。完善各院系、各单位各类公务用车管理与使用登记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从严安排出差，严格执行报批程序。

2. 严禁对校领导的办公用房进行结构性翻新改造，严禁对校领导办公室的桌椅家具进行全部置换性重新配置。

（五）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

1. 学校“三公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在教代会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2. 严禁设立个人职务消费，严禁公款大吃大喝，严禁搞人情消费，严禁利用出差机会游山玩水，严禁用公款参加高消费娱乐。

3. 严格执行学校出访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批程序。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出访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访，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校领导原则上每年公务出访不超过 1 次，各中层干部原则上在

每一任期内公务出访不超过 2 次。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出访主要为执行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派出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严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出访天数及人数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各单位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杜绝公款出国（境）旅游。要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减少团组人员，不得故意分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不得增加与派出任务无关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携带配偶及子女。学校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因公赴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出境管理。

（六）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坚决叫停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铺摊子的行为，坚决查处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的问题。

（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1. 在进行“三重一大”和关系到师生员工切实利益事项的决策时，要进一步发挥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组建学校校务决策咨询委员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决策执行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2. 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

研究生名额分配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校领导带头不利用职权与教师争资源、争项目、争奖励，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学术利益，带头做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的表率。

二、制度建设的重点任务

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省直单位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加强制度建设参考指南》要求，制定出台《华南师范大学领导干部转变作风的若干规定》，从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紧紧围绕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这个主题，把作风建设摆在学校党建工作的突出位置，集中制定、完善和实施一批制度，着力构建支撑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党员干部服务师生员工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1. 加强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加强作风建设为契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在学校的实现形式。具体包括：（1）研究制定学校章程；（2）研究制定学校理事会章程；（3）研究制定学校校务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条例；（4）修订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 加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的制度建设。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总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师生的渠道和制度。具体包括：（1）健全和完善校领导到深入基层

(包括调研、听课,深入实验室、学生宿舍、食堂等)等制度;
(2)健全和完善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参加党代表工作室活动等制度;(3)健全和完善校领导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定期沟通、参加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制度;(4)研究制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的提案落实办理制度。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与考核制度建设。把在“四风”方面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的重要内容,使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良好精神面貌,提高干部服务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1)修订完善二级单位党政班子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2)修订完善机关党政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3)修订完善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实施方案;(4)研究制定管理人员人事职级晋升方案。(5)修订完善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实施方案。

4. 加强校风、教风、学风方面的制度建设。坚持“学术立校、创新导向”的现代大学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促进学术良性发展的激励机制,大力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严肃查处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1)精简完善各类常设性领导机构,清理各类校内文件;(2)研究制定机关干部加强作风建设制度;(3)研究制订学术道德规范条例、学术伦理规范条例;(4)修订完善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制度;(5)研究制定教师手册、教职工手册;(6)研究制定规范各类评比表彰的荣誉制度等。

5. 加强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面的制度建设。具体包括：
(1) 修订完善会议安排、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经费、办公场所、水电费用等方面的制度；(2) 整合相关信息资源，优化学校数字化校园办公系统；(3) 加强教学科研资源特别是重大实验平台、仪器设备的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本着阶段性与长期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把专项整治作为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重中之重，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坚持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各项工作。坚持把专项整治、建章立制工作与学习贯彻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相结合，与学校科学发展相结合，使作风建设成果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部署上，奋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不懈努力。

二是要下大力气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牢牢扭住专项整治任务，制定具体整治计划，明确整治责任，进度时限和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哪个问

题突出就着重抓哪个，对已经开展整治的要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尚未完成的要加大推进力度。要重拳出击，针对作风方面的顽疾瘤症，下猛药，拿出硬措施，集中力量啃硬骨头，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带头整治，做到自身清、家属清、亲属清、身边清，敢抓敢管，推动班子抓落实，督促下级搞整治。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顶风违纪的坚决查处、及时通报，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要统筹推进制度建设。要用系统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加强制度建设，注重顶层设计，把实体性规范与保障性规范结合起来，制度建设既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又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出台一些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制度建设重在管用、长效，不要重复建立制度，不要层层制定相同的制度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一些部门单位在制度建设中搞形式主义的现象。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的制度，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搞好任务分工，加快工作进度。

四是要强化督促落实。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对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要“补课”、“返工”，对制度建设大而化之、应付了事的，改重搞，绝不能草草收场。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采取情况综述、言论评论、典型引路、督促检查等方式，引导推动“四风”

问题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台账](#)

华南师范大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1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11月25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伟涛 李茵